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6,686.12万元。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21号”《关于核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77万股，发行价格7.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8,224,3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2,235,849.0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988,450.95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198号”《验资报告》。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用于以下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	28,896.00	18,000.00
2	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	13,444.00	8,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30,098.85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合计	80,340.00	56,598.85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686.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	18,000.00	4,326.46
2	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	8,500.00	2,359.66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98.85	-
	合计	56,598.85	6,686.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44号”《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686.12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44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华荣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综上，国金证券对华荣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6,686.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686.12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六、上网公告文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7日